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07776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賴亭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於108年3月23日對所照顧之兒少有身心虐待行為，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查證屬實，已達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兒童及少年身心虐待。

局長 李允傑